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有關補充協議及合同之
公佈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平先生及／或周玉祥先生訂立一系列協議及合同，分別為(a)補充股份轉讓協議；(b)補充思創架構合同；(c)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d)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e)補充思創質押合同。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公司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收購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平先生及／或周玉祥先生(統稱「訂約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及合同，分別為(a)補充股份轉讓協議；(b)補充思創架構合同；(c)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d)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e)補充思創質押合同(統稱「補充協議及合同」)。

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各自之先決條件規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及按該等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本公佈所披露，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

考慮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緊迫，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及合同，以按下列方式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各自之先決條件：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各方同意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按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補充思創架構合同

訂約各方同意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思創架構合同及按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訂約各方同意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按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訂約各方同意更改完成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按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補充思創質押合同

訂約各方同意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思創質押合同及按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及其內文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生效及全面有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i)就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及19.67(4)(a)(i)條而載入通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創之會計師報告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i)條規定之資料，故本公司於合理查詢其申報會計師後，認為該等未完成之財務資料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編備。

然而，由於中國於其間開始中國新年長假期，本公司仍正搜集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相關資料及思創會計師報告而所需之財務資料。儘管思創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本公司尚未按個別基準編製思創之經審核賬目，而本集團已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整體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搜集思創三個已完成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此外，在期內獲得聯交所豁免後搜集財務資料之過程中，申報會計師需要自本公司獲得更多財務資料。根據申報會計師作出之預計，申報會計師認為於收到本公司所有相關財務資料後，其需兩個星期編製及完成此等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考慮到現時搜集財務資料之進度，本公司預計其可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所有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19.40及20.48條規定，以便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女士及史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